

# 2023年疫情期间复工复产的请示 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方案(优质9篇)

诚信是商业社会中的基石，只有诚信经营，企业才能长久发展。怎样倡导诚信作为社会风气，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是我们需要思考和行动的。这里有一些诚信相关的新闻报道，让我们一起反思现实问题。

## 疫情期间复工复产的请示篇一

1、 组建复工领导小组：

2、 复工教育：

（一）、针对本工程节后复工的特点，在复工前分别组织召开施管人员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会，民工三级教育会，使全体施工作业人员高度重视节后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决克服松散麻痹思想和盲目乐观情绪，进一步落实各级、各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及早规划制定安全工作目标及有关工作方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三）、节后复工前，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建设、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机械设备等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复工检查，消除隐患。安全检查必须求真务实，不走形式，不走过场，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检查的重点：一是塔吊、脚手架等建筑机械设备的金属结构连接、安全保护装置及电气线路的安全状态和运行情况；二是降排水措施，坑边土体及周边环境、建（构）筑物的变形情况；三是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情况；四是临时用电电线是否浸水、老化、漏电；五是脚手架、外电防护架、模板支撑系统各连接部位及稳定性情况；六是现场防火、防冻、防滑措施是否到位，职工宿舍取暖设备是否有防一氧化碳中毒措施，临舍

结构是否稳固等。特别是对塔吊、脚手架专业技术性强且难以发现安全隐患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委托专业技术人员或检测人员进行检查，并按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复查符合要求后，须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下发复工通知方可复工。工程未经复工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一律暂停施工。个别在节前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改正的工程，必须先行组织力量进行整改，经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及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并报质量监督站核查后方可复工。

（四）、要重视和做好门卫管理工作。针对节后复工人员进出工地频繁现状，要加强工地门卫管理，建立人员进出台帐记录，严防可疑人员及可疑车辆进入工地，防范治安等案件的发生。

计划泥工10人、架子工6人、平工30人、机操工4人、安装工15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 疫情期间复工复产的请示篇二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_\_政传发〔20\_\_〕20号）《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工作的通知》（苏防疫企业防控函〔20\_\_〕2号）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以下简称防控指挥部）工作部署，为指导企业做好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安排，把有效防控疫情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首要任务，按照“三落实一确保”的原则，全力做好各项防控

工作，确保企业复工有序可控，全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落实属地责任。各县区、镇(街道)和村居(社区)要压实责任，扎实做好企业复工及疫情防控的监管、指导和服务工作，对规模较大、用工人数较多、风险隐患突出的企业要派出工作组或监督服务员进驻。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应制定更加严格的复工标准。

(二)落实监管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自身行业特点，进一步细化明确企业复工标准，督促指导各地做好企业复工及防控措施的验收审核工作。

(三)落实主体责任。拟在全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前复工的企业，须成立本企业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定本单位疫情应急预案和防控工作方案，在响应期内常态化进行员工疫情防控、环境消毒、防疫宣传、物资准备等工作，确保企业疫情防控措施到位。各复工企业要始终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全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依法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确保企业平稳有序安全复工。严格按照“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原则指导企业复工，各县区、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疫情形势及行业特点，严格把关，分步骤组织企业复工验收报批，条件不允许、标准不到位的坚决不予批准。

## 二、复工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_\_\_\_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相关要求，制定企业复工标准如下：

(一)复工前必须满足“六到位”。1、组织机制、防控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到位。复工企业必须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和专项工作小组，并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2、

责任明确到位。企业负责人须与所在园区(乡镇、街道)签订疫情防控责任书,其中市属企业直接与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签订疫情防控责任书;企业负责人还须与企业内部各工作小组签订疫情防控责任书。3、人员信息排查到位。“一人一档”做好企业职工建档筛查工作,对员工的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联系电话、从何处返淮、返淮乘坐何种交通工具、乘坐时间、交通工具的班次号等详细信息登记造册,以便追溯核查。4、防疫知识宣传到位。企业须为员工准备防疫知识宣传手册、宣传视频,以宣传板、企业微信、电子大屏等方式开展宣传培训。5、防控物资准备到位。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口罩、消毒液、酒精、体温计等防控物资。6、全面消杀防护到位。复工前对厂区、门厅楼道、电梯、会议室、车间、生产设施等进行一次全面消杀防疫,确保符合疫情防控安全条件。

(二)复工后必须做到“四坚持”。1、坚持人员从严管理。企业应做到封闭管理,每天开展员工健康申报和检查,由专人负责对每名进厂职工进行体温测量并记录,有自备班车的企业,应在登车前测量记录;外来人员、访客进入厂区前应接受体温测量并实名记录体温信息,商超企业还应做好进店顾客的体温测量登记;在人员密集区域必须正确佩戴防护口罩,尽量减少集体性室内活动,严控聚集人数、频次和时长;交通物流企业应对途经重点疫情区域驾驶人员加强管理,对途经区域进行登记;快递企业投递来自疫区的货物,应按收件客户需求安全投递。2、坚持环境消杀通风作业。加强落实办公区、生活区、自备班车等各类设施的环境清洁,每日消毒不少于2次;工作及生活场所定时通风换气,保证空气流通。3、坚持就餐环节防控。就餐应作为防控重点环节,公众号逍遥文稿整理,企业食堂禁止宰杀活畜禽,餐具必须每天消毒处理,注意食品安全卫生,不聚集用餐。食堂工作人员实行严格的健康状况调查和检查,每日岗前必须测量体温并保留检测记录。4、坚持执行“日报告”制度。企业应按照属地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如实报送复工及疫情防控相关数据信息。倡导有条件的企业运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网上办公、居家办公、

弹性工作制等形式办公，尽量减少人员聚集，防止疫情扩散。

### 三、复工流程

企业需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复工。2月9日24时前，“三必需一重要”类企业提前复工流程按照市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加强疫情防控的通知》（淮肺炎防控办〔20\_\_〕5号）等文件执行，其中建筑工地复工时间不得早于2月20日24时；其他各类企业2月9日24时前原则上不得复工，确需复工的，向本地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由县区（园区）政府同意后，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市联防联控指挥部批准。申请2月9日24时后复工的企业，市属企业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报市联防联控指挥部批准；县（区）属企业由企业所在园区（镇、街道）联合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按复工标准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报县（区）级政府批准，其中规模以上企业要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 四、服务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重点关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和企业，

提前跟踪对接困难行业和企业运行情况，研究制定相关惠企政策措施。

一是强化督查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坚持条块结合，加强防控措施抽查和安全生产、环保检查，对现场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一律停止生产经营。

二是加强要素保障。各地各部门要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帮助符合复工条件的企业做好煤电油运及原辅料、资金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工作，支持企业开足马力生产；有序恢复城际及市内公共交通，适度满足外地职工返淮和上下班通勤需求，努力降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三是突出安全底线。各地各部门要督促企业紧绷安全生产之“弦”，做好生产设施安全防护检查工作，持续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四是加大问责力度。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严明防控纪律，确保人员到位、排查到位，疫情防控措施执行有力，对落实防控不严、措施不力，造成人员漏检、漏防，监测措施不到位、防控工作不到位，造成疫情传播扩散后果的，将严肃问责。

## 疫情期间复工复产的请示篇三

20\_\_年春节后矿山复工复产验收工作安全有序的进行，防止盲目恢复生产，有效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特制定节后复工复产验收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预防为主、加强监管、落实责任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深入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有效消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全面推进矿山标准化建设，坚决杜绝事故发生，为实现矿山安全生产提供保障。

### 二、工作程序

复工复产准备阶段(7月20日--2月29日)：

- 1、矿山成立复工复产验收领导小组，制定相关安全技术措施；
- 2、检修设施、设备。
- 3、矿山所有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培训机构的培训，且考试合格，新工人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老工人40学时。

4、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各特种作业人员按要求全部到岗。

### 三、组织领导

矿山的复工复产验收工作由矿山自行组织，由矿长监督落实，各战线组长全面负责，安全科、协助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组织验收。

复产验收领导小组组长：\_\_

副组长：\_\_

成员：\_\_ \_\_ \_\_

### 四、验收标准

在执行县局相关验收标准的同时，结合矿山实际情况，矿山20\_\_春节后复工复产验收要求达到以下基本条件，未达到以下条件的，不予验收：

矿山证件齐全、合法有效，证件上的法定代表人、矿长与实际相符。证件过期和不符合基本建设条件的一票否决。

矿山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培训和考核全部合格。

矿山劳动用工登记备案率、职工培训率、参加工伤保险率要求达到100%，矿山工人上岗前培训学时达到相关规定(新职工培训不得低于72学时，老职工复训不得低于20学时)，培训后必须建档登记，方可上岗。

矿山管理机构健全、管理人员到位、特种作业人员配备齐全并持证上岗。安全管理机构体制不顺、机构配备不全的一票否决。

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查，隐患排查行动中查出的隐患必须及时整改。

矿山必须建立专门的档案室，有专人进行档案管理。档案管理混乱、未设置专人进行档案管理的一票否决。

7、严格实行矿领导带班跟班作业管理。

8、矿山无重大隐患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问题、重大隐患及被上级部门停产整顿未整改结束的一票否决。

9、存在违法违规生产行为和越层越界开采行为的一票否决。

10、矿山必须认真制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案。

11、如有与县局复工复产验收标准相抵触的情况，则按照县局标准执行。

## 五、验收程序

1、各部门要在情况清楚、准备充分的基础上，按照验收标准制定并落实安全措施，做好复产前的事故隐患自查和整改工作。

2、全面排查矿山作业场所的安全隐患。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

3、认真组织复工培训学习。各部门在复产前必须由安监部组织从业人员认真进行培训教育，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宣讲露天矿山安全作业规程规定、学习矿山复产安全技术措施、强调复产后的注意事项，并做好记录备查；各部门新招录的工人必须按规定进行岗前培训，参加工伤保险，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各部门必须认真做好复产前的自查工作，并将自查中发现的隐患整改完成后，由矿山验收领导小组组织



复查验收，并报县安监局申请复产验收，经验收合格由县局下发批准复工复产文件后方可恢复生产。

## 六、工作要求

1、各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排查整治，扎扎实实搞好我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既要严格标准，又要加快复产进度，有计划有组织的验收，确保安全有序。

2、要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认真落实复产验收方案。矿长必须认真组织做好复产前的自查工作，明确复产验收程序、严格复产验收的安全技术措施。

3、严格标准，执行矿山节后复产验收工作责任追究。要逐级建立健全严格的复产验收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领导责任，做到分兵把关，确保职责明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工作到位。对于在检查验收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坚持“严管、强查、重罚”的原则，及时进行处理重大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4、达到复产标准后，各战线矿长要坚守岗位，严格执行领导跟班带班制度，坚决杜绝超能力、超定员、超强度组织生产，越层越界开采，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组织生产。

## 疫情期间复工复产的请示篇四

根据最新的'防范区、管控区、封控区划分，以及工业企业所属区域和规模，按照“先防范区后管控区再封控区”和“先规模以上后规模以下”的原则，在保证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环保等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有序复工复产。

结合我市实际，首先组织防范区企业复工和员工返岗，待管控区、封控区解封后，根据市指挥部相关规定，再行组织管

控区、封控区企业复工复产。

### （一）规上工业

1、在防范区的企业向所在镇（街道）、开发区提出复工申请。企业需制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实施方案（模板见附件6），健全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机构，并提报第一批复工人员名单（仅限防范区人员，附件3），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4），以上资料报所在镇（街道）、开发区备案。

2、镇（街道）、开发区核实汇总情况，提出审核验收意见。接到企业申请后，根据实际核查相关情况，指导企业修改完善疫情防控实施方案后，于每天中午12:00前，汇总复工复产企业名单，提出审核验收意见，签字盖章后报xx市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组。

3、xx市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组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认真审核，提出意见建议并备案，第一时间反馈给镇（街道）、开发区。原则上，当天提出申请当天审批。

### （二）规下工业

可参照规上工业审批流程，由镇（街道）进行审核备案和复工许可，每日下午18:00前报送当日复工企业名单。

### （三）员工通行办法

复工企业居住于防范区的员工点对点接至厂区后，实行封闭管理，原则上不流动，镇（街）、开发区要严格做好监督，确保管控到位。

1、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做到定期核酸检测、员工健康管理、防护措施、应急物资、防疫知识培训

“五到位”，健全信息共享、会商研判、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切实保障职工健康安全和经济稳定运行。

2、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规定和分级分类管控要求，各企业务必严格执行市指挥部各项规定，按照防范区及区外人员分类造册，认真核实复工人员信息，镇（街）、开发区要对照分区，严格把关，确保信息准确无误。要实行“一企一策”“一厂一案”差异化防控措施。

3、复工复产企业应当对照《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认真做好复工前准备、落实复工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照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领导小组（指挥部）的有关规定和安排进行核酸检测，做好登记，并向xx市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组报告检测情况。

4、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安全顺利推进。

## 疫情期间复工复产的请示篇五

对全区符合复工条件的企业（不含建筑施工企业、建设工地）实行分类分片分时段严格审批，有序复工。所有企业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擅自复工。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网上办公、远程办公和居家办公的优先复工。

### （一）工业企业

2月10日起，符合“白名单企业”（即涉及疫情防控必需、保障城市运行和企业生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员工基本为本地的企业、本地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完整的企业；2月15日起，员工主要来自其他非疫情重点地区、本地产业链、供应链较为完整的企业；2

月20日起，其他工业企业。

## （二）服务业企业

2月10日起，为企业和居民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的服务的宾馆、餐饮企业（仅限提供送餐外供服务、不得设堂餐）和商贸流通企业（含一般物流、电商物流、仓储物流等）；2月15日起，为企业生产提供投融资、科技咨询、企业管理的企业；2月20日起，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网上销售、中介销售等房地产服务企业；容易导致大规模人口集中集聚的服务业企业暂缓复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包括经营性长途客运行业，批发市场（不含农产品批发市场），家政行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售楼部，影院、剧场等娱乐场所，各类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等，旅游景区、旅行社等文化旅游业以及经营单位等。

### （一）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企业要有强烈的责任意识，坚持稳控当头，按照法人负责和“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并制定承诺书；同时建立劳动关系处理机制，妥善处理劳资和稳定问题，切实承担社会责任。

### （二）防控方案制定到位

企业要制订本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复工生产方案，包括领导体系、责任分工、排查制度、日常管控、后勤保障、应急处置、安全生产等内容，落实落细各项举措。

### （三）联动防控机制到位

企业要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领导机构，落实专门的疫情防控工作班子和管控人员，各项职责分配到人，落实专职人员，每天按时如实将职工健康状况、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等情况，向属地平台、镇街报告，实行网格化管理。

#### (四) 企业职工排查到位

企业要严格排查职工近期出行情况，全面掌握职工当前身体状况、假期外出情况、与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情况及共同生活成员健康状况。建立职工“一人一档”每日登记制度，所有职工在“杭州市企业员工健康码数字平台”申报信息并获得职工健康码，一人一码，分类管理，确保职工的'健康安全。

1. 首批上岗职工须为在杭州连续待满14天以上且无相关呼吸道、消化道症状体征人员。
2. 企业对后续职工上岗须进行严格排查，其中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人员近期一律不得返回，具体返回时间另行确定；其他地区职工返回前须上报名单，经审查通过可返回，返回后原则上须完成14天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时间视各地疫情变化情况动态调整），无症状后方可上岗。隔离医学观察的具体要求另行通知明确。
3. 企业必须做好分批返回职工的隔离方案，经属地平台、镇街审核通过后方可通知职工返回。

#### (五) 防控物资准备到位

企业要根据防控需要，配齐足够的防护口罩、消毒液、红外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用品，并落实临时隔离点。厂区各公共场所消毒防护到位。

#### (六) 安全工作确认到位

企业在复工前须做好供电、供水、空调设施和电气电路、危化品储存的安全检查，做好车间、仓库等的机械设备、特种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检查，确保无故障、无遗漏，职业卫生和劳动防护到位。

1. 组建工作专班。区级层面抽调发改、经信、商务、市场监管、卫健、公安、农业农村、三服务办等部门和邮政、人民银行、银保监、电力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区疫情防控指挥部企业复工工作专班，负责企业复工审核工作。各平台、镇街建立相应专班，并落实专人担任复工指导员、防疫指导员，指导企业做好复工和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名单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2. 理顺审批权限。财税关系归属五大平台的企业由平台审批，报区复工专班备案。除此之外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根据行政区划在属地镇街审核通过后，报区复工专班审批；其他所有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由属地镇街审批，报区复工专班备案。良渚新城、良渚街道共同组建专班，以良渚新城为主，负责审批。
3. 明确审批流程。符合上述六个“到位”的企业，提前三天通过“杭州市企业严格防控有序复工数字平台”申报复工申请或直接向属地平台、镇街提交书面申报材料，审批通过的，由审批单位发放复工通知书，企业收到后方可复工。
4. 从严控制数量。区复工专班根据疫情变化情况，按照企业数和职工数“双控”原则，分类分时段对平台、镇街审批数量进行限额管理，从严把关。

### （一）强化人员管理

企业要做好职工每日健康监测。督促职工每日在平台进行健康打卡，确保每日更新底数清，并及时审核上报属地平台、镇街。指定专人落实每日对所有职工进行体温监测，一天不少于两次。

企业要做好职工上下班途中管理。对职工上班工作场所、厂区宿舍实行封闭式管理，严格访客管理，所有出入人员必须戴口罩，体温异常者未经检查排除感染不得进入。要求职工

固定上下班路线，途中佩戴口罩并尽量减少在外时间。提倡单人自驾，有条件的企业提供班车接送服务并做好消毒。

企业要做好职工上岗安排。在疫情解除前，企业原则上不招录新职工。如必须招聘，一律不得到疫情重点地区开展招聘活动，一律不得从疫情重点地区新招聘职工，在其他地区招聘新职工必须严格审查。

企业要减少人员外派出差，不得安排职工到疫情重点地区出差，也不能接受重点疫区人员来访。确因工作需要的特殊人员来访，企业要严格按照隔离医学观察办法先实施医学观察，待观察解除后，方可进入。

## （二）强化就餐管理

有食堂的企业集中供餐、独立分餐，并尽量分批错时用餐；没有食堂的企业集中订餐、独立分餐。企业应确保职工就餐时距离保持1米以上，禁止聚集用餐。餐具、饮具等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消毒，保持清洁，确保卫生。

企业要保持食堂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环境整洁，确保食材及制作过程不受污染。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保持良好个人卫生。

## （三）强化卫生防护

企业要加强工作场所的全面通风，尽量开窗增加通风换气次数。安装有机机械通风设施或使用空气调节的工作场所，要加强机械通风量或空调新风量，暂停使用中央空调。厂区内所有垃圾分类处置，严格按照卫生部门要求规范处置。

企业要做好公共场所卫生防护，生产车间、办公室、食堂、宿舍等重要场所及其设备、门把手、电梯、卫生间、地面等

公共部位均要定期消毒到位，每天不少于2次。

#### （四）强化教育宣传

企业要密切关注职工的心理健康和心理卫生，加强防控知识宣传，消除和减少疫情带来的感染恐慌及心理伤害，避免极端事件的发生，教育引导职工不信谣、不传谣。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合理安排作息，倡导职工适当、适度活动，提高身体免疫能力。

提倡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网络办公或远程办公。疫情期间，企业一律暂停召开职工大会、开展集中培训等人员密集聚集的相关活动。企业要教育职工不到人员密集场所活动，不走亲访友和聚餐，乘坐公共交通时应佩戴口罩。

#### （五）强化应急预案

企业要与属地平台、镇街、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疫情防控联动机制，一旦发现体温异常者（温度超过37.5℃）必须立即就地隔离并报告属地平台、镇街，并按要求第一时间落实定点医院就诊排查，对所有密切接触者按规定实施隔离，落实各项管控措施。

企业要针对重要岗位职工因疫情缺员等突发情况，做好安全生产及环保管理防控预案，因疫情导致重要岗位人员不足，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停工停产。企业须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坚决防止因赶工、抢工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 （六）强化监督管理

企业要加强对内部复工和防疫相关制度执行情况的自查，平台、镇街要加强对企业复工前的指导和复工后的监管，区企业复工专班要加强抽检。对防疫工作不到位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审核把关和监管不严的平台、镇街要通报批



评，造成后果的要严肃追责。

## 疫情期间复工复产的请示篇六

根据省、市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要求，按照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为银行业稳步有序复工，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全力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落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

各银行对营业场所复工后的防疫监管负主体责任，银行主要负责人为本机构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各银行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工作组，要制定完备的复工疫情防控方案，并报高新区财政金融局通过。

### （二）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协调联动机制

各银行必须服从属地管理，要自觉融入疫情防控网格，建立畅通的联系沟通渠道和协同工作机制，确保一旦发生问题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妥善应对处置。

（三）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根据自身安全生产特点和疫情防控形势，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教育培训，落实好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企业要严格落实企业领导带班制度，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检查，及时制止“三违”行为，及时发现和处置安全隐患，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四）建立疫情防控期间行业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按照县里要求，规模以上企业复工复产的，由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责包保，对规模以下企业复工复产的，由镇实行包保。

一是完善防控机制。签订复工疫情防控承诺书，制定复工疫

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处置预案，明确组织机构、强化防控措施、落实主体责任，突发状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是复工人员条件。

1、返岗人员14天内无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史，无公布的中高风险区逗留史，近期连续6次核酸检测为阴性。

2、返岗人员须为防范区内居民，原则上企业实行封闭管理，根据情况逐步放开。特殊情况下，由企业采取“两点一线”“点对点”方式接送返岗人员。封控区、管控区、重点区居民一律不得返岗。

三是防护物资齐全。要提前准备口罩、手套、测温仪等防控物资和洗手液、消毒液、酒精等消杀用品，确保储备充足，要设置突发应急隔离室，并建立放库物资库存和使用台账。

四是消杀灭菌要到位。做好营业场所及办公区域的卫生消毒消杀工作，特别是卫生间、垃圾桶和接触类较多的公用设备；空调使用全新风运行并关闭空调加湿功能，并对空调进风口、出风口进行消毒消杀，保持通风换气，并建立健全消毒消杀台账。

五是申请复工的银行，除必须岗位外，其他岗位人员暂时居家。

一是严格执行测温验码。在营业场所门口设置专人对所有进出人员测温验码、核酸检测次数及检查口罩佩戴等情况。

二是控制营业网点人员密度。采取限流措施，减少客户在网点滞留时间，保持一米线间距，营业网点内办理业务的客户不得同时超过5人，防止发生聚集性风险并做好登记工作。

三是加强复工人员管理。复工人员返岗后，要按照疫情防控

指挥部要求，督导复工人员及客户做好个人防护，服务交流时保持一定距离和避免直接接触。复工人员每周进行1次核酸检测，每天早、中、晚分别对复工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并建立健全复工人员健康信息台账。

四是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在营业场所等醒目位置张贴公共场所二维码、疫情防控明白纸，利用墙面和显示屏等宣传防疫要求和注意事项。安排专人进行消毒操作规程和疫情防控措施的培训，提升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是做好日常消毒消杀。日常保持通风换气和清洁卫生，每天定时对营业场所和办公区域，空调进风口、出风口和接触较多的公用设备等进行消毒消杀并做好记录。

六是严格实施闭环管理。复工人员尽量在行里进行封闭管理，确需返回居住地及外出办理业务的，实行“两点一线”闭环接送，减少人员流动；暂停不必要的会议、集聚等，职工能够实现分批就餐，满足错峰就餐要求。

1、银行业复工实行向财政金融局申报备案制度。银行向区财政金融局提报《金融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金融机构疫情防控承诺书》、返岗人员名单和核酸检测情况。

2、返岗时间安排。3月28日早6点起银行复工复产，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秩序。封控区、管控区、重点区等区域根据指挥部的统一安排，达到规定标准后，解除管控。

3、同检查、同落实，确保安全监管和疫情防控“双到位”。要加大监管力度，通过明查暗访、视频监控、群众举报等方式，组织开展精准有效的安全监管，严防出现监管空档和盲区。要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要加大帮扶力度，组织人员深入了解企业在安全技术、安全管理等方面的需求，采取聘请专家、上门服务等方式，帮助企业完善技术方案，治理重大安全隐患，解决安全生产

中出现的问题。

## 疫情期间复工复产的请示篇七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已进入关键阶段，按照云南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云应疫指发〔20xx〕6号）〔xx区应对疫情指挥部《关于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的通知》（五应疫指〔20xx〕4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全区住建行业所涉的各建设工程参建企业、物业管理企业、液化燃气经营企业、房地产企业及房产中介经纪机构，要尽快组织复工复产，现就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企业要压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企业要制定复工方案，开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培训，严格落实复工复产操作规程和安全措施，排查彻底风险隐患，全力做好复工复产相关保障工作；存在部分员工留置、待岗、轮岗等情况的企业，要妥善做好人员调配的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严格执行返岗人员健康申报制度。由返岗员工本人亲笔填写《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和《复工人员健康申报表》（见附件1），企业统一做好登记及台账记录。对来自疫情重点地区、有重点疫区旅居史以及与上述人员有密切接触者，须向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进行报备，并按要求隔离观察14天，确认健康后方可返岗。要采取错峰返岗措施，非关键岗位人员可延后返岗，在湖北的职工暂缓返岗。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患者、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三）制定人员返昆计划。建筑工程参建企业应制定外地返昆

人员进场计划，确保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具备人员进场、封闭管理的条件，有序、分批返昆进场。严禁大量外地务工人员盲目、无序返昆，因无法进入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在施工工地外逗留、失控，造成属地防疫工作管控困难的情况。

(四)强化疫情报告报备。各企业在复工后，一旦发现职工出现异常，应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对工作地及异常人员进行封闭隔离，并向辖区街道办事处(社区)、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进行报告，区相关部门将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理。

(五)及时安装“云南抗疫情”。各企业务必立即在微信平台安装“云南抗疫情”小程序，在各自办公场所、公共场所(门店、售楼部)、建筑工地、物业管理小区出入口的醒目位置张贴“进”“出”二维码，确保所有人员进出场所时进行扫码，便于对复工后返岗人员或前来办事人员一旦发现疫情，其活动轨迹及接触人员能够及时进行排查及追踪。(见附件2)

(一)复(开)工条件。建筑工地应严格做好复(开)工前的疫情防控准备工作，必须在常规复(开)工必备条件下新增疫期复(开)工条件如下：

### 1. 组织管理到位

建筑工地必须成立由建设单位牵头的疫情防控小组，明确职责，建立防控体系。

### 2. 人员管理措施到位

(1)疫情防控小组应建立参建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务必要求返岗人员填写《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和《复工人员健康申报表》，核实人员来源地、身份证号、手机号码、身体状况等关键信息。

(2)建立重点疫区来昆人员管控制度。重点地区返岗人员未经

在昆隔离观察14天，不得进入建筑工地，隔离观察期内发现体温检测结果异常的，落实专车就近送至指定的医疗机构。

3. 施工现场管控、环境消毒、宣传工作到位。各建筑工地应按照区住房城乡建设局20xx年1月28日下发的《关于组织开展建筑工地环境消毒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切实做好工地消毒及周边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细化工地请示报告制度和宣传措施。

4. 防疫物资准备到位。建筑工地应配备足够的口罩、测温计、消毒液等疾病控制用品，储备不得少于一周用量。

## (二) 复(开)工检查流程

(1) 开展自检自查工作：参建各方应根据各自职责，对照复(开)工条件开展复工前的全面自检自查。

(2) 进行复查和提出复(开)工申请：项目疫情防控小组根据复(开)工的检查重点实施复查，签署复(开)工意见，并提前3天向xx区住建局提出书面复(开)工申请。

(3) 复(开)工核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在收到复(开)工申请后，第一时间对复(开)工条件进行现场核查，合格一家复工一家。

各房地产、物业管理企业、房产中介机构、液化燃气经营企业应切实负起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省应对疫情指挥部《关于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云应疫指发[20xx]6号)文件的要求，做好对返岗人员登记、管控、错峰安排返岗、物资保障、工作地点环境卫生及消杀等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液化燃气经营门店还应按市局《昆明市液化燃气管理处关于抗击疫情期间复工复产确保安全稳定供应的通知》要求做好企业返岗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各房地产的售楼部、各房产中介经营机构，复工前三天应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提出复工申请，经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现场复核后方可复

工。

(一)守法诚信不违章。各企业应对参与经营、作业的人员、车辆进行合理调度和岗位调配、合理调配人员，防止出现疲劳作业、危及安全等现象；液化燃气经营企业在储存充装、运输配送、经营销售各环节中，要坚决杜绝“三违”及“倒气”、恶性竞争、哄抬气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服从隔离现场、交运等部门的管理。

(二)做好防护不断供。自1月10日从疫区回昆人员，应在隔离期满确认身体状况正常后方可安排上岗；符合相关规定的上岗人员要做好个人防护，工作时必须戴好口罩和手套，尽量缩短与服务对象接触时长，收款时尽量避免使用现金，鼓励采用线上支付结算。

(三)消毒防疫不间断。做好经营、生产场所的清洁卫生和环境消毒工作。房产中介经营机构的门店、房地产企业售楼部、液化燃气经营企业所在地及所属储配(充装)站、瓶装供应站应当严格落实“门前三包”，清理杂物、打扫卫生，持续不间断开展对场站的现场消毒和卫生防疫工作，不留死角，并根据实情将防疫器材和设备配备到位。

(四)会议召开要精简。各企业要严格控制会议次数及规模，鼓励各企业采取网络会议模式，减少人员聚集情况。确需召开面对面式会议时，要控制参会人数、开会时长，座位安排间隔一米以上，确保会议室有良好的通风环境。

(五)严格考勤及来访人员登记制度。各企业要针对各自行业特点，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制定本单位、工作场所考勤制度及来访人员登记制度。同时，要派专人监督进出人员对“云南防疫情”二维码进行扫码。

(六)加强食品安全管控。各企业严格执行食品采购、加工、储存等卫生标准要求，不得违规宰杀、处置家禽和野生动物，

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对食堂采取分时段、分散式个人就餐模式。

建设工程各项目部和液化燃气经营企业所属储配(充装)站、瓶装供应站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每日情况的报送工作，于每日上午10点前，将前一天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书面报告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各项目部(包括房地产经营企业)报告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质安鉴定站(联系电话：)，液化燃气经营企业各站点报告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管理科(联系电话□xxx)□

一旦发生异常及突发情况，各企业要第一时间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报送信息。

各生产经营企业存在以下情况的，依法对责任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经批准擅自复产复工的；
- (二) 过程管控整改不力的；
- (三) 不报、缓报、漏报和瞒报情况的；
- (四) 行动迟缓、措施不力或其他导致疫情发生及传播的。

## 疫情期间复工复产的请示篇八

一、要高度重视节后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决克服松散麻痹思想和盲目乐观情绪，进一步落实各级、各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及早规划制定安全工作目标及有关工作方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二、要重视和做好节后复工前建筑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工作，对新进场工人必须进行三级教育，未经教育不得上岗。针对春节后外来民工大量进入施工现场的实际状况，详细调查摸底节后进场工人的年龄及健康状况，患有疾病或年龄偏大，不适合从事建筑施工的人员，要及时调离工作岗位或劝退。对节后工人可能出现的思想松懈、注意力不集中和麻痹心理等，要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和交底，特别是要加强新招收工人和转岗上岗或转岗培训，按规定确保各类施工人员了解其所施工区域存在的危险源，增强从业人员的自我保护和防范意识。安全生产教育必须求真务实，注重实效，并做好相关教育培训记录。春节后，各单位应针对新工人入场多，设备、设施停转时间长的特点，开展从业人员节后复工前的安全教育，尤其是要突出对新工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节后复工前，企业安全负责人应当会同建设、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机械设备等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复工检查，消除隐患。安全检查必须求实，不走形式，不走过场，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

### 三、检查的重点：

(二)是深基坑工程的坑壁支护和降排水措施，坑边土体及周边环境、建筑物的变形情况；

(三)是避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情况；

(五)是现场防火、防冻、季防滑措施是否到位，职工宿舍取暖设备是否有防一氧化碳中毒措施，宿舍结构是否稳固特别是对塔吊、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基坑等专业技术性强且难以发现安全隐患的分部分项工程，委托专业技术人员或检测人员进行检查，并按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复查符合要求后，须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下发复工通知方可复工。工程未经复工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一律暂停施工。个别在节前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改正的工程，必须先行组织力量进行整改，经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及现场监理

验收合格，并报质量监督站核查后方可复工。

四、要重视和做好门卫管理工作。针对节后复工人员进出工地频繁现状，要加强工地门卫管理，建立人员进出记录，严防可疑人员及可疑车辆进入工地，防范治安等案件的发生。

## 疫情期间复工复产的请示篇九

根据上级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要求，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重要生产生活物资供应，维护社会稳定，抓好企业复工复产，经研究，制定南村镇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如下：

1、准确把握形势。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已进入关键阶段。随着职工陆续返岗，企业陆续开工，生产经营和物流运输活动增多，人员流动增加，疫情防控工作面临一些新形势、新情况和严峻考验。

2、抓好工作统筹。坚持以疫情防控稳定企业生产、以企业生产保障疫情防控，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各项工作。狠抓保障城乡运行、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等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复工，开足马力、扩大生产。狠抓项目建设，紧紧盯住重大项目、重大工程，能复工的尽快复工，具备开工条件的抓紧组织开工。狠抓经济运行，加强调度分析，确保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确保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两不误。

3、建立复工复产备案制度。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要制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主要包括复工复产时间、返岗人员数量和来源、生产计划、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地、物流运输，以及疫情防控措施等内容，报镇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4、健全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体系。复工复产企业要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具体

措施，落实人员责任，建立全环节、全流程疫情防控台账，形成从企业管理层到车间班组、一线职工“横到边、纵到底”的疫情防控全员责任体系。

5、严格返岗人员疫情核查。企业要建立返岗职工“花名册”，实行健康状况“一人一档”管理，详细掌握每名职工及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和春节假期出行信息，全面排查是否接触外省及重点疫区来鲁人员等情况，对于从外省返鲁及与确诊和疑似感染者有接触的职工，严格执行隔离观察措施，待确认健康后方可返岗。要采取错峰返岗措施，非关键岗位人员可延后返岗，在湖北的职工暂缓返岗。

6、做好防护物资和人员配备。企业要根据防疫需要，为职工配备口罩、手套、测温仪等防护物品和洗手液、消毒水、酒精等消杀用品。要设置隔离室，购置防护服、护目镜、医疗器械等应急装备，有条件的企业可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做好突发情况应对准备。

7、全面开展厂区消毒。企业复工复产前，要对厂区内生产、生活、办公区域进行全面环境卫生清理，特别是人员密集场所、重点设施设备等部门要进行彻底消杀，保持良好通风，防止病毒传播蔓延，确保不留死角、不漏盲区。

8、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企业要根据市场需求和生产条件，在有订单、有市场、有原料保障的基础上，科学安排疫情期间的生产计划，按需组织生产和物料采购，减少人员大范围流动，降低疫情输入风险。

9、实行厂区封闭管理。企业要减少厂区进出通道，在每个出入口设置检测卡口，配备门禁设施和检测仪器，落实24小时人员值守，对进出人员、车辆严格检查检测，做好信息登记，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厂区。要减少一般商务洽谈、人员来访等活动，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开展商务交流。

10、严密职工健康监测。建立职工体温日检测制度，在生产区、办公区、宿舍区等点位设置检测点，严格职工体温检测，对体温异常的及时采取处置措施。职工上下班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企业通勤车辆要提前做好防疫消毒，乘坐人员须佩戴口罩并测量体温。赴外省出差职工返回后，要严格落实隔离措施。

11、加强环境卫生和就餐管理。企业要对所有场所每天至少消毒一次，重点区域增加消毒频次。加强公共区域通风换气，严格空调使用管理，保持空气流通。加强就餐卫生管理，保证食材安全、餐具卫生，采取分时段供餐、分散就餐的方式，减少人员聚集。

12、落实岗位防疫措施。严格落实个人防护措施，工作期间全程佩戴口罩，做到勤洗手、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废弃口罩等防疫物品统一回收、集中处理。规范岗位工作秩序，合理安排轮岗排班，采取“小班制”模式，减少单班在岗人数，暂停不必要的会议、所有聚会等活动，做到人员少流动、不聚集、不串岗。

13、强化物流车辆管理。外来货运车辆进入厂区前，要进行消毒处理，驾乘人员须佩戴口罩并检测体温，减少与厂区人员的直接接触，货物送达后尽快驶离厂区。对运输物资视情进行消毒处理。加强驾乘人员管理，保持车辆内外清洁，及时对驾驶室、门把手等接触部位进行消杀。

14、妥善做好突发疫情应急处置。企业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统一指挥、快速响应机制，落实应急值守、情况报告、物资调配、力量调动等措施。对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的职工，立即送医疗机构就诊治疗。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或疑似病例的，及时联系镇疾控部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处理进行指导，并协助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

16、落实职工个人防护责任。企业要与职工逐一签订岗位防

疫承诺书，遵守相关防疫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情况，主动接受健康检测，自觉配合做好消毒、治疗、调查和隔离等应急处置措施。要通过宣传条幅、张贴通告、印发明白纸以及各类网络平台，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17、加强情况信息报送。疫情防控期间，实行复工复产企业情况日报告制度，各企业要将复工复产企业数量、返岗人员数量、确诊和疑似病例等情况，每日报镇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重大情况及时上报(返岗员工登记备案报企业服务中心，病情疫情救治处置报计生办，安全生产情况报安监办)。

1、防控救治组：负责制定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救应急预案，建立疫情防控联动机制，多方协作，应急联动，联防联控，分解疫情防控责任。具体负责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指导和医疗救治工作。

责任单位：崔晓明同志牵头，第四人民医院、一大队、南村各企业；兰底卫生院、二大队、兰底各企业；郭庄卫生院、三大队、郭庄各企业应急联动，指挥部办公室(计生办)统筹调度。

督导检查组：企业复工复产指导意见、督查方案、审核复工，督导企业疫情防控措施主体责任落实。

责任单位：林松光同志牵头，企业服务中心、安监办、环保办、南村市场监管所、海峡两岸市场监管所。

3、宣传推介组：防控形势、复工要求、舆情管控、惠企政策、示范引导、典型先进的宣传推介。按照疫情信息材料和宣传工作专班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宣传文化办、党建办、党政办、企业服务中心、安监办、环保办等。

4、人口管理组：企业外来员工在厂区外租房人员信息、村庄(小区)出租户信息摸排登记及管理。

责任单位：李京涛同志牵头。南村派出所、郭庄派出所、兰底派出所、一大队、二大队、三大队、镇村中心、公用事业、有关社区和村庄。

5、信访稳定组：负责处理疫情防控期间信访工、治安和社会综合治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会同计生办、企业服务中心、安监办、环保办、经发局做涉企信访处置工作。

责任单位：孙占华同志牵头。综治中心、热线电话办、信访办、劳保所、南村派出所、郭庄派出所、兰底派出所，计生办、企业服务中心、安监办、环保办、经发局协助，提供统一答复口径，做好事项回复和政策解答工作。

6、物资保障组：负责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应急所需物资调配。

责任单位：孙建波同志牵头，党政办。

其他未尽按照镇指挥部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执行。